

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泸税发〔2025〕27号

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2025年职工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 缴费基数

国家税务总局各县(区)税务局、各县(区)医疗保障局:

按照《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泸市府规〔2022〕7号)、《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〈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泸市医保发〔2022〕44号)规定,结合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工作实际,现就2025年职工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数调整工作通知如下,
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缴费标准

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公布2025年度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等参数的通知》(川人社办发〔2025〕39号)规定,2024年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按7646元/月执行。

(一) 单位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
2025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缴费基数下限为73404元(月缴费基数:6117元),上限为275256元(月缴费基数:22938元)。

(二)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
我市灵活就业人员按年度一次性预缴2026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,其中,统账结合模式按9%标准缴费,年缴费额为6612元(551元/月);统账结合模式(含生育保险)按9.75%标准缴费,年缴费额为7164元(597元/月);单建统筹模式按6.3%标准缴费,年缴费额为4632元(386元/月);单建统筹模式(含生育保险)按7.05%标准缴费,年缴费额为5184元(432元/月)。

二、经办流程

(一)2025年11月1日起,我市单位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统一按上述新标准执行,并对2025年1-10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的单位按新标准进行补征。

(二) 2026年1月1日起，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，按新缴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区）税务局和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准确把握政策口径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及补征工作，全力确保今年基金征收工作顺利完成。

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



泸州市医疗保障局
2025年11月1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科承办

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